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中国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层 (210036)
7-11/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No.18, Jihui Road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China
Tel: +86 25-83755100 Fax: +86 25-83755111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公告》，会议地址原定为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 号 5 号楼 9 层，因会议需要，现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藏龙御景 2 栋 102 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本次股东大会于南京市江宁区藏龙御景 2 栋 102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

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31,505,496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67,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7,182,78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44,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322,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322,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受信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受信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 和 2；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 和 2；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2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受信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9,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反对股数 2,58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波、钟思燕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4,322,716 股，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4,322,716 股，同意股数 1,734,52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13%；反对股数 2,588,18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87%；弃权股数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受信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6%；反对股数 2,588,188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弃权股数 1,733,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关联股东李波、钟思燕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4,322,716 股，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4,322,716 股，同意股数 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反对股数 2,588,18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87%；弃权股数 1,733,928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晨

经办律师：_____

李军

李 军

屠孟莉

屠孟莉

日期：2025年5月29日